

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日制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修訂

一、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至 17 條規定辦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聘請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呼吸治療師：具呼吸治療師證書且領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教師證者。

(二)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三)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呼吸治療師。

(五) 現(曾)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六) 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¹」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師資資料庫²」內「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或曾於 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間擔任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講師者。

(七) 特殊專長之講師由審核委員認定。

三、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一) 委員會：

1、委員會組成：

由本會常務理事組成「繼續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2、職責：

(1) 制定繼續教育課程審定共同標準內容

(2) 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及維護

(3) 召開會議，討論課程審定及積分採認相關事宜，申覆相關疑異。

(二) 行政作業

1、由秘書處行政秘書負責。

2、職責：負責彙整、處理委員會執行審查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¹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師資資料庫：<https://gec.ey.gov.tw/Page/3F92B946F5F0CB3D>

四、本會受理申請之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作業如表列：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積分
機構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機構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機構、個人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機構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個人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個人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個人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個人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個人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個人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五、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 開課單位：

- 1、請於課程活動前一個月的 15 日前申請，同時至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申請(<https://cec.mohw.gov.tw>)。

項目	申請期限	處理方式
每月繼續教育課程	前一個月 15 號前申請	受理
	前一個月 16 號後申請	不受理
研討會	前一個月 15 號前申請	一般件
	超過前一個月 16 號後，至舉辦日期前三個工作日(不含活動當日及假日)	急件
	舉辦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內、及活動當天之後申請	不受理

- 2、本學會審定結果：於該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公告審核合格之課程及審核不合格課程之原因。
- 3、申請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之注意事項：
 - (1). 一律由線上申請，填妥各項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應包括主題、辦理日期、地點、各堂課程時間等等)，並輸入講師學經歷資料及課程摘要內容。
 - (2). 申請時數以實際授課時間，不含報到、開幕、致詞、考試、見(實)習、休息及午餐...等。繼續教育積分時數會由系統會自動計算，50 分鐘為 1 積分。
 - (3). 國際性研討會，其定義為講師為三(含)個國家以上講者。
 - (4). 不同類型之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申請積分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參閱下方申請資料及文件準備說明。
 - (5). 辦理完成後 4 週內，自行於系統登錄學員名單，學員簽名需以親筆簽名或刷卡記錄，不得蓋章。學員出席簽名單須經機構確認用印後 e-mail 一份簽名單電子檔回學會留存，由本會隨機查核。
 - (6). 課程時間申請認定後即不可更改，除非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可更換講題及講師，但須於課程開課前三天通知本學會，且於上課前向參加之會員說明。如有不合規定遭會員檢舉查証屬實者，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積分三個月。
 - 當月以更改一次為限(如天災人禍等)。
 - 如需修改課程時，遇上連續假期請 e-mail 通知學會。
 - (7). 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 (8). 「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非線上同步)，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 目前僅開放開課單位申請品質/倫理/法規屬性學分的非線

上同步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 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開放觀看時效限定為 1 個月。
- 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且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

(二) 個人申請：

本會受理辦理期限自每年 2、9 月底止，同時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定單位於 4 週內回復，每年以一次為限，複審一次為限。

- (1). 欲申請個人積分之會員，請至學會網站
(<http://tsrt.sino1.com.tw/index.asp>)表單下載區下載<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核發暨補發證明單>，並將資料詳細填寫。
- (2). 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寄至秘書處(404 台中市北區梅川西路三段 66 號 3 樓 1034 室)。
- (3). 並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個人積分申請，點選所屬活動類別學分審核認證。
- (4). 再進入系統點選「積分查詢」檢視是否成功。
- (5).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凡需申請『個人積分核發』之會員，務必完成以上之程序，請會員留意。
- (6). 個人申請注意要點：
 -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個人積分申請，請參閱下方申請資料及文件準備說明。
 - 申請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請將預申請學期<年>課程科目填寫完整-相關科目需與呼吸治療相關。(注意：積分認證期間是和所就讀的上課期間是一致的，ex：第一學年 98/9~99/6 積分認證期間也是 98/9~99/6)

六、作業監督方法：

(一) 現場查核：

每場主辦人員須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經委員會核定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二) 學員出席查核：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七、相關文件保存：

- (一)本會審定內容所負責之文件(專用檔案)應保存 6 年。
- (二)本會設置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保存 6 年。

八、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

- (一) 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該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3個月內拒絕受理，3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二) 本會於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類似之廣告。若違反，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1個月內拒絕受理，1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三) 每場次均應簽到、簽退，超過4小時者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九、收費項目與金額

- (一) 每月繼續教育課程認證積分：
 - 1、申請課程行政費費用每堂課壹佰元；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每堂課肆百元。
 - 2、申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行政費費用每堂課肆百元
(以一堂課為一件申請，課程時間至少50分鐘)
- (二) 研討會認證積分：
 - 1、申請課程行政費用一天壹仟元，半天伍佰元，需於申請前繳交，課程經審核如不合格恕概不退費。
 - 2、未於課程活動前一個月的15日前申請視為急件送審，審查費用則2倍計算；急件送審最慢於開課前三個工作日送出(不包含活動當日及假日)，逾期則不受理。
- (三) 個人案件申請：
 - 1、限本會會員：每件申請收取費用貳佰元。
- (四) 個人案件申請參加未課前審查積分研討會，課後積分之申請：
 - 1、個人會員：課後研討會每一場收取費用貳佰元。
 - 2、相關會員、學生會員、非會員：課後研討會每一場收取費用壹仟元。
- (五)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14459710；戶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劃撥時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以下事項：
款項用途、案件編號、收據抬頭、收據寄件處(註明郵遞區號)及收件單位/人；可將郵局之存根收據註明案件編號先 e-mail 至本會，以利優先處理。
- (六) 聯絡方式：
本會積分申請專線：(04)2292-6834、傳真：(04)2292-0724
E-mail：rcaroc2002@outlook.com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請資料及文件準備

實施方式	申請方式	申請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課程摘要、講師學經歷、講師為醫事人員需另附專科字號) 2. 上傳課程表 3. 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需檢附考題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課程摘要、講師學經歷、講師為醫事人員需另附專科字號) 2. 上傳課程表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課程摘要、講師學經歷、講師為醫事人員需另附專科字號) 2. 上傳課程表
	個人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 2. 課程表、論文發表日程表 3. 接受函、及發表相關資料 擔任演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 2. 課程表 3. 邀請授課相關證明
		國外：僅受理 AARC、AMME、兩岸呼吸治療相關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 2. 活動課程表 3. 機票、出席證影本 4. 接受函、及發表相關資料(論文發表者)

<p>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p>	<p>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申請填寫(含課程內容、課程摘要、講師學經歷、講師為醫事人員需另附專科字號) 2. 上傳課程表
<p>五、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含雜誌名稱、出刊日期及各篇論文之作者、摘要) 2. 雜誌目錄及文章內容
<p>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填寫課程資料含名稱、學分、時間、地點等) 2. 學校資料(在校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教務處蓋章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p>七、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填寫活動資料及課程資料含時間、名稱、地點等) 2. 機構證明文件
<p>八、在國外執業或開業。</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填(寫機構資料及執業狀況、執業時間及工作內容摘要等) 2. 機構證明文件，並有台灣駐外單位之證明
<p>九、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填寫機構資料、課程資料含課名、學分、時間、地點等) 2. 機構證明文件
<p>十、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填寫機構資料、課程資料含課成名稱、起迄時間、地點等，請逐項填寫) 2. 國內醫療機構開具證明文件(姓名、身份證字號、起迄年月日、訓練名稱、及訓練單位)
<p>十一、個人案件申請參加開課單位未事前認證積分之研討會積分</p>	<p>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申請表 2. 課程表(需包含主辦單位資料、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地點) 3. 研習證明